

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榕建政务〔2025〕112号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建锦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向我局申请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时，提供的申报资料中企业业绩不属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，及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撤销我局于2019年12月23日批准你公司取得的编号为D335128250资质证书中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行政许可，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自始无效。涉及失信惩戒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
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1月7日